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604號

原 告 魯蘇絹子
訴訟代理人 鄭育庭律師
蕭逸華律師

被 告 童廷淙
童友義
張菀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5,27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3,870元，其中新臺幣3,7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55,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丙○○（民國00年0月間出生）於本件起訴時尚未成年，嗣於審理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經丙○○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卷第283頁），核無不合。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2 同）1,141,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9頁）。嗣於113年11月18日
04 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94,683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卷第27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
07 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丙○○於112年2月23日上午7時12
10 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
11 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行
12 走於路邊之原告發生碰撞而肇事，原告因此受有左側硬腦膜
13 下出血、左側腓骨股外閉鎖性骨折、頭皮撕裂傷等傷害（下
14 稱系爭傷害）。原告因丙○○過失不法行為受有如附表所示
15 之損害共1,444,683元，扣除被告已賠償之150,000元，尚有
16 1,294,683元。而丙○○行為時為未成年人，被告乙○○、
17 甲○○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
18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19 所示。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系爭車禍導致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以及
21 車禍發生時，丙○○尚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乙○○、甲○
22 ○對丙○○無照騎乘機車肇事一事疏未監督等情均不爭執。
23 惟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1之醫療費用，其中病房升等差額13,
24 500元部分，並非醫療必要費用；編號2之增加生活必要費
25 用，於超過28,857元部分，原告並未提出單據證明。編號3
26 門診費用，超過5,710元部分即在心臟內科、不分科、心臟
27 血管、眼科就診之醫療費用1,580元部分，未提出診斷證明
28 書證明與系爭車禍間有因果關係。而原告所提出各項診斷證
29 明書僅記載宜門診追蹤治療，均未見建議休養或休養期間、
30 不能工作期間之記載，難認有因系爭車禍無法工作之損害。
31 另縱認原告從事資源回收工作，其未提供資源回收物售出之

01 單據，亦無從證明有無法工作之損害。又看護費用部分，對
02 於原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11,200元不爭執，但超過住院期
03 間之親屬看護費用674,800元部分，因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
04 原告生活無法自理、出院後需專人照護的情形，難認原告自
05 112年3月6日起至同年11月1日止有需專人照護而受有親人看
06 護費用之損害。至於112年3月31日往返北醫醫院心臟內科就
07 診交通費用240元部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與系爭車禍之間
08 有因果關係，被告予以否認。再者，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09 金額過高，所請求金額得自己領有之強制險理賠金中扣除等
1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丙○○於前揭時、地，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3 號普通重型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行走於路邊之原
14 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業據其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
15 院（下稱北醫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卷第37-41
16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丙○○前揭過失傷害行為，經
17 本院以112年度少護字第318號宣示筆錄處丙○○應予訓誡，
18 有上開宣示筆錄在卷可查（卷第43-44頁），堪認原告上開
19 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2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4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29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丙○○因無照騎乘機車且疏未注
30 意車前狀況而肇事，對系爭事故具有過失，造成原告受有系
31 爭傷害，丙○○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有相

01 當因果關係，且丙○○行為時為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
02 人，乙○○、甲○○為其親權人，並未就其監督並無疏懈，
03 或縱加以相當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等免責事由舉證證明之，
04 則依前揭規定，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茲就
05 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各項損害金額，分述如下：

06 1、112年2月23日起至同年6月12日止在北醫醫院之醫療費用於
07 1,99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0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共15,490元，
09 固提出北醫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卷第45-47頁），被告
10 雖對於原告在急診醫學科就醫之費用1,650元、神經外科之
11 證明書費340元不爭執，然否認神經外科病房費自費13,500
12 元，辯稱此部分非醫療之必要費用。經本院就原告入住自費
13 病房是否因當時無健保病房而選擇其他病房一事函詢北醫醫
14 院，據覆略稱：本院配床均以病人提出之需求床等進行安
15 排，本案亦同等語（卷第275頁），並無說明健保病房已滿
16 床，原告僅能入住自費病房之情形，且未說明原告所受系爭
17 傷害，有何特殊病況須入住自費病房之必要。而考量原告無
18 論係入住健保病房抑或自費病房，醫院方面提供予原告之醫
19 療內容均相同，不因入住病房種類不同而有異，一般健保給
20 付之病房，原則上已足夠其醫療上之需求，則原告選擇住自
21 費升等病房，應係為其自身之要求，非醫院基於病情需要之
22 特別安排，或斯時無健保給付病房之情形，是原告此等自費
23 病房所增加之差額費用，尚難認係醫療上之必要費用，被告
24 此部分抗辯，應值採信。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扣除自費病
25 房費用13,500元，則於1,99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6 2、增加生活費用於28,857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7 兩造就原告購買住院用品費用457元與有單據的購買營養品
28 費用28,400元，共28,857元部分之支出均無爭執（卷第288
29 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部分，
30 原告並無提出單據舉證證明，為無理由。

31 3、門診費用於6,07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01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至北醫醫院神經內科支出門診費用1,93
02 0元、神經外科1,540元、運動醫學科2,020元、耳鼻喉科580
03 元、心臟內科與眼科1,580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收據為
04 憑（卷第59-97頁）。被告就其中於神經內科就醫之1,930
05 元、神經外科1,540元、運動醫學科8次門診費1,660元、耳
06 耳鼻喉科580元，共5,710元部分不爭執，此部分請求應屬有
07 據。原告請求113年1月23日、同年3月14日至運動醫學科門
08 診360元部分，被告雖抗辯與本件車禍無因果關係，然核原
09 告提出之北醫運動醫學科診斷證明書，就被告之傷勢，除記
10 載至骨科門診就診8次外，並醫囑建議宜門診追蹤治療，是
11 原告於上開時間至運動醫學科門診追蹤治療之費用360元，
12 堪認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存在，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則
13 與上開被告不爭執之5,710元合計共6,070元，此部分請求應
14 屬有據。至原告於心臟內科、不分科、眼科等就診之醫療費
15 用1,580元部分（卷第93-97頁），未見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
16 俾明其就醫之病名或傷勢，自難認與本件車禍間有因果關係
17 存在，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18 4、不能工作損失，為無理由：

19 原告雖主張於系爭車禍發生前，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每月收
20 入約20,000元，出院後持續臥床在家休養至112年11月1日始
21 恢復正常狀況，此段期間不能從事資源回收之工作，共8個
22 月，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60,000元等語。參酌北醫醫院函文
23 雖稱原告前3個月受傷的腳不能完全負重仍需他人協助須全
24 日照顧等語（卷第275頁），然核原告所提出之證明書（卷
25 第107-121頁），至多僅能證明其有為資源回收，原告並未
26 提出從事資源回收出售所得之單據證明，且存摺內頁影本僅
27 係存入現金之紀錄（卷第99-105頁），亦無從證明存入之金
28 額係原告從事資源回收之所得，即無法證明確有此部分損
29 害，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

30 5、看護費用於263,200元範圍內，有理由：

31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01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02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03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
04 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
05 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請求住院期間之看護
06 費用11,200元，與出院後親屬看護費用674,800元，被告就
07 住院期間看護費用11,200元部分不爭執，惟否認出院後有專
08 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查原告因系爭車禍需專人全日照顧3個
09 月，有北醫醫院上開函文可稽（卷第275頁），則原告主張
10 其出院後由家人看護照顧，以每日2,800元計算看護費，與
11 國內目前一般短期全日看護行情費用相較，應屬合理，是原
12 告請求出院後3個月之由親屬看護之費用252,000元（計算
13 式：2,800×90日=252,000），加計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11,
14 200元，共計263,200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
15 據。

16 6、交通費用在5,16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17 查原告主張自住處至北醫醫院距離約為1.65公里，單趟計程
18 車費用120元，原告自車禍事故發生至今，分別於112年2月2
19 3日、同年3月6日、10日、17日、24日、31日、同年5月5
20 日、6月2日、7月28日、8月31日、9月26日、9月28日、10月
21 26日、11月9日、11月23日、11月29日、12月21日、113年1
22 月25日、同年3月14日、6月7日、7月12日、8月12日、9月10
23 日至北醫醫院看診，扣除112年3月6日出院僅搭乘單趟計程
24 車，往返共45次，計5,400元，被告就其中5,160元不爭執，
25 抗辯就112年3月31日往返北醫醫院心臟內科就診部分之交通
26 費用240元，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應予扣除等語，參諸
27 原告並未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其當日至心臟內科就醫與系爭
28 車禍有何關係，心臟內科之醫療費用經本院認定與系爭車禍
29 無因果關係存在，業如前述，是此部分往返計程車費用240
30 元，自不應准許，原告請求之交通費用在5,160元範圍內，
31 為有理由。

01 7、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為有理由：

02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03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本件被告於上
04 開時、地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使原告精神受有痛
05 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
06 撫金。審酌原告於系爭車禍時為82歲，國小輟學，名下無不
07 動產與動產，車禍前從事撿拾及資源回收；丙○○為高中學
08 生，現仍在學，無固定收入；乙○○為高職畢業，從事水電
09 工作，平均月收入約30,000元；甲○○為高職畢業，從事電
10 話行銷工作，每月收入約為40,000元至50,000元，3人名下
11 均無不動產，且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等情，並
12 參考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及斟酌原告所受
13 傷勢、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
14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00,000元為適當。逾
15 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16 (三)基上，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之損害額為505,277元（計算
17 式：1,990+28,857+6,070+263,200+5,160+200,000=5
18 05,277元），而被告已按本院112年度店司調字第638號調解
19 筆錄內容（卷第127頁）給付原告150,000元，而依該調解筆
20 錄之約定，此賠償之150,000元日後由民事損害賠償判決金
21 額中扣除，則扣除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55,277元，
22 為有理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連帶給付355,2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
25 日（卷第157-1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
27 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
28 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
30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1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2 所示之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8 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黃馨慧

11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87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3,74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 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3,870元	

13 附表：

編號	原告主張之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被告抗辯	本院認定
1	醫療費用	15,490元	其中13,500元非 必要之醫療費用	1,990元
2	增加生 活費用	購買住院用 品費用	不爭執28,857元 部分。	28,857元
		休養期間補 品及醫療品 費用		
3	門診費用	7,650元	就5,710元不爭 執。	6,070元
4	不能工作損失	160,000元	否認	無理由
5	已支出看護費用	11,200元	不爭執	263,200元
	親屬看護費用	674,800元	否認	
6	已支出交通費用	5,400元	5,160元不爭執	5,160元
7	精神慰撫金	500,000元	過高	200,000元

(續上頁)

01

合計		1,444,683元		505,277元
	扣除150,000元	1,294,683元		355,277元